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建设单位：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519590798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盛坊路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69244180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 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3 验收项目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项目概况.....	20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
10.3 监测结果.....	20

10.4 验收结论.....	21
10.5 验收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 日，位于北京市大兴开发区盛坊路，2006 年 4 月，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对于《关于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06]0693 号）。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仪表仪器及阀门的组装工作。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750.95m²，建筑面积 623.76 m²，共有职工 6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验收报告编制概况：

根据《关于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次验收对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咨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瑞拓江南有限公司批复》（兴环保审字〔2006〕0693号，2006年5月12日）；
- (3) 北京瑞拓江南设备有限公司仪器组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3 验收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盛坊路，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20'56"，北纬 39°46'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 10m 处为盛坊路，隔路为杰奥羽绒服厂。南侧紧邻为北京仪器仪表基地，西侧紧邻派出所，东侧紧邻北京仪器仪表基地食堂。

本项目为二层建筑，其中一层为组装车间和职工娱乐场所，二层为办公室和生产人员宿舍等，楼前平房为包装间和杂货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周边关系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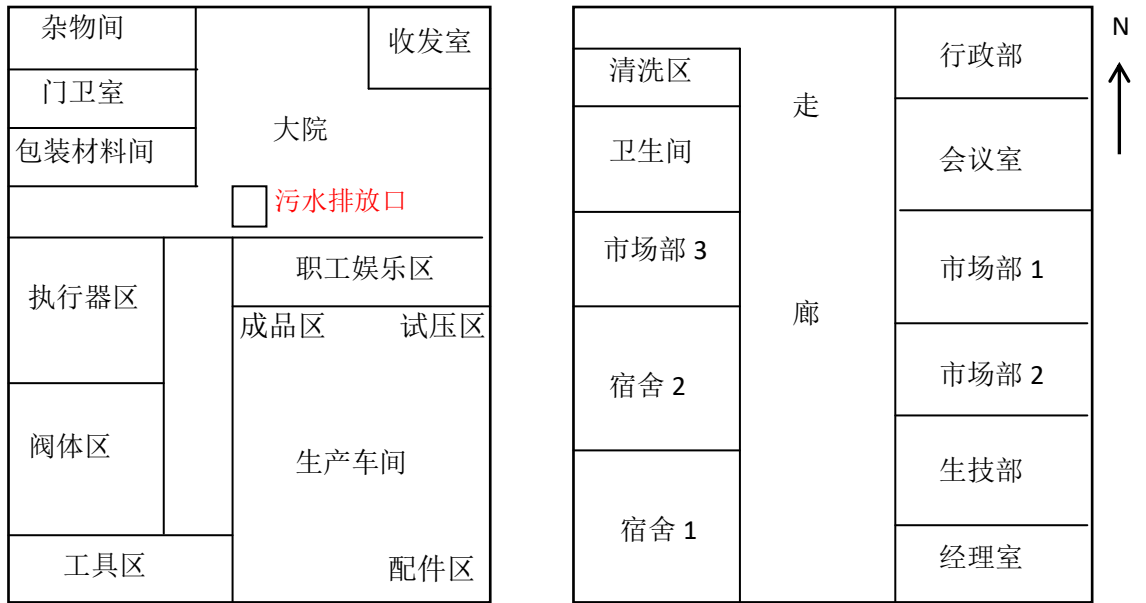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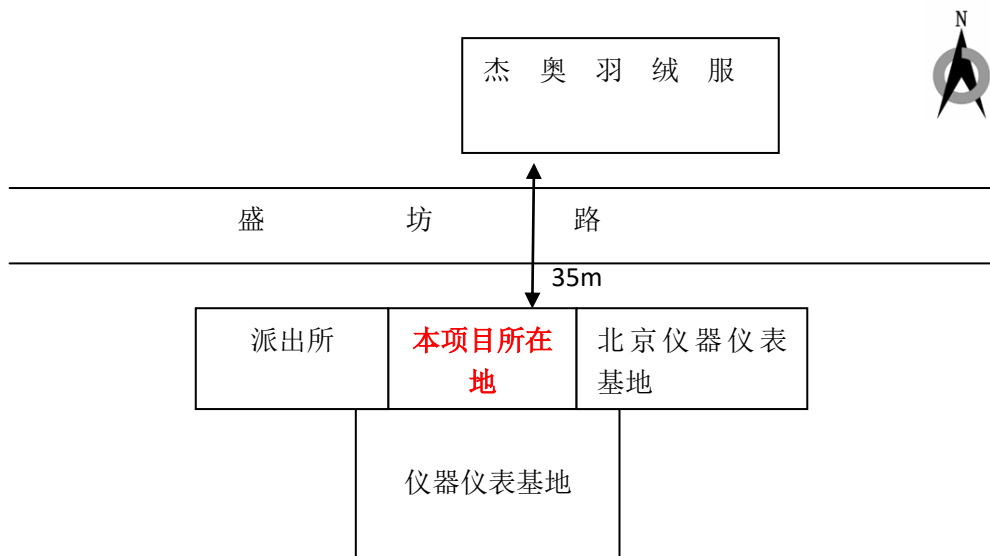


图 3.1-3 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盛坊路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盛坊路	与原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623.76 m ²	623.76 m ²	与原环

				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能力	年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800 套、阀门 1000 套	年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800 套、阀门 1000 套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打压台的试压介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年排水量 177t/a，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打压台的试压介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年排水量 62.7t/a，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不一致
	废气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锅炉，不产生油烟和锅炉烟气，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喷字工序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锅炉，不产生油烟和锅炉烟气，无废气产生。项目无喷字工序。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除西侧盛世云宫餐厅外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门窗在关闭的条件下，厂房外噪声可降到 55dB(A)以下。满足厂界噪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夜间本项目不生产，对周围噪声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除西侧派出所外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门窗在关闭的条件下，厂房外噪声可降到 65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整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包装剩余木板和少量生活垃圾。包装剩余垃圾和废弃零件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整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包装剩余木板和少量生活垃圾。包装剩余垃圾和废弃零件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城市电网	城市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采暖 制冷	空调	空调	与原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16 人	6 人	与原环评不一致	
工作时间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控制元件	个	1000	控制元件	个	1000
阀门	个	700	阀门	个	700
气动执行器	个	500	气动执行器	个	500
电动装置	个	100	电动装置	个	100
包装模板 (1.2*2.4m)	张	200	包装模板 (1.2*2.4m)	张	200
变化情况	无变化				

3.4 主要设备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液压叉车	个	1	液压叉车	个	1
打压机	个	1	打压机	个	1
小型起重器	个	1	小型起重器	个	1
变化情况	无变化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给水

公司提供食宿,不设职工食堂、洗浴,生活用水仅为职工盥洗及冲厕所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260 天,年用水量为 78t/a。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打压阶段, 0.15t/a。

2) 排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压台需水约 0.15t 作为试压介质,循环使用,5 年更换一次。

生活污水:本项目年排水量 62.4t/a,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 处 理 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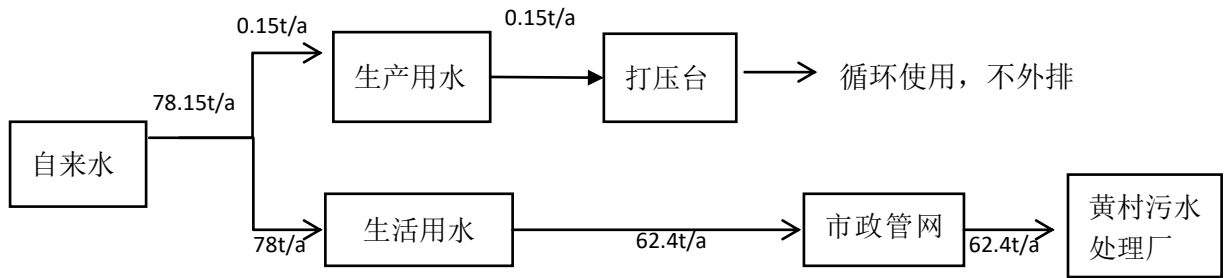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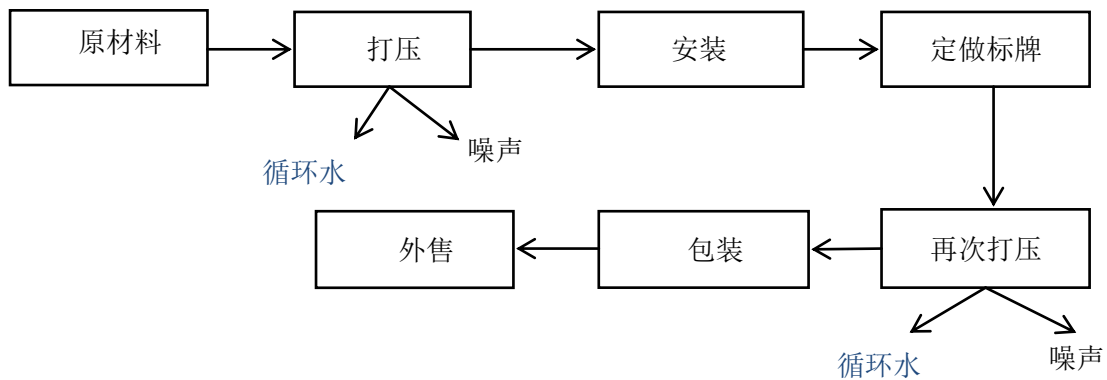


图 3 5-1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1) 原材料：执行器，阀体，气管等原材料进厂后进厂尺寸测量，合格发现场使用，不合格退厂。

(2) 打压：组装后产品进行压力测试。

(3) 安装：阀体与执行器组装连接

(4) 定做标牌：委外制造

(5) 再次打压：产品进行压力测试

(6) 包装：产品使用原料进厂包装箱货纸盒等包装

(7) 外售，发往客户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压台试压用水循环使用，5年更换一次。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就餐到北京仪器仪表基地就餐）、锅炉，不产生油烟和锅炉烟气，无废气产生。无喷字工序，现委托其他公司做标牌。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打压台产生的设备噪声。打压台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外噪声可降到 65dB（A）以下。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整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包装剩余木板和少量生活垃圾。废弃零件年产生量约 2 t，约为可综合利用的金属废料，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包装剩余木板年产生量约 0.5t。劳动定员 6 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8kg，年产生生活垃圾 0.8t。包装剩余木料和废弃零件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4-1 固体废物存放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
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环保投资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等	2.5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	1.7	1.2
固体废物	垃圾清运	0.8	0.5
合计		5	3.7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1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同环评	同环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剩余包装木板和废弃零件	收集后外卖	同环评	同环评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压台用水循环使用，5 年更换一次，不产生工业废水。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锅炉（职工就餐到北京仪器仪表基地就餐），不产生油烟和锅炉烟气，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喷字工序无废气产生，现阶段委托其他公司做标牌。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小的噪声，打压台设备置于厂房内。

治理措施：打压台置于厂房内，厂房门窗在关闭的条件下，厂房外噪声可降到 65 dB（A）以下；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周围噪声环境无影响。

4.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整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包装剩余木板和少量生活垃圾。废弃零件年产生量约 2t，约为可综合利用的金属废料，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包装剩余木板年产生量约 0.5t。

劳动定员 6 人，日产生活垃圾约 8kg，年产生活垃圾约 0.8t。

治理措施：包装剩余木料和废弃零件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1 环评报告表建议

- a)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 b) 各种设施应该定期检修，确保安全生产。

c)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运输过程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批复如下：

1、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建设。

2、在此厂址组装仪器仪表、阀门。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4、冬季供暖由空调采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5、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6、厂区内不设食堂。

7、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

8、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应回收利用，不外排。

9、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10、工程竣工三个月内，到环保局申报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设备不运行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监测 1 个点★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等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监测 4 个点位▲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 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2 次/天， 监测 2 天该企业 (夜间不运行， 不需测夜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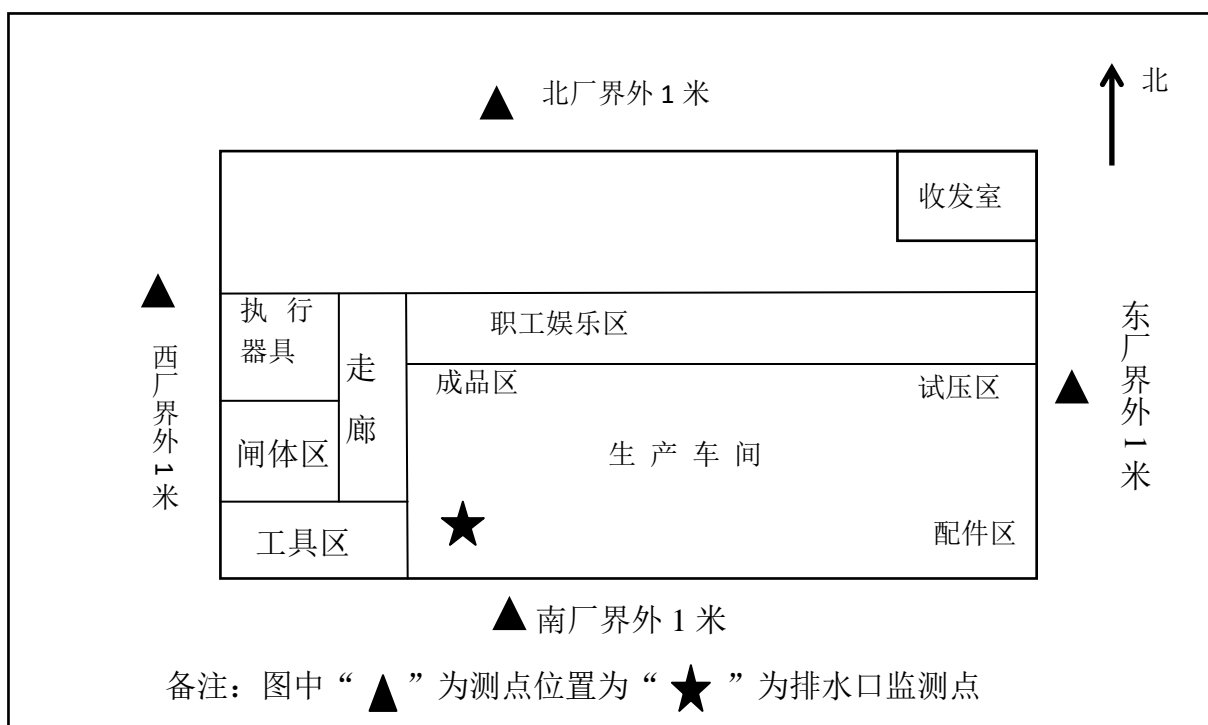


图 7.1-1 为 监测点位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动植物油	OIL 42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H-4-10
	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悬浮物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干燥箱	ZH-4-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H-5-10
	环境噪声	2AWA6222A 声校准器	ZH-5-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和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

监测中心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3.2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项目两日生产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5 套，阀门 7 套，年工作 260 天，总计年生产年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800 套、阀门 1000 套。

表9.1-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套)	日设计生产能力(套)	当日实际生产量(套)
2018-3-22	自动仪器仪表	800	3	2.5
	阀门	1000	4	3.5
2018-3-23	自动仪器仪表	800	3	2.5
	阀门	1000	4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9.2-2。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单位	结论
2018.3.22 10:00-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62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5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2.22	mg/L	
2018.3.22 13:20-1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30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46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4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1.95	mg/L	
2018.3.22 17:00-17: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24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51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54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2.32	mg/L	
--	------	------------	------	------	--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单位	结论
2018.3.23 9:30-9: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23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56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43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2.51	mg/L	
2018.3.23 13:00-1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23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42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37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2.07	mg/L	
2018.3.22 17:30-17: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20	mg/L	达标
	悬浮物	GB11901-1989	149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49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2.30	mg/L	

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9.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来源: 生产车间

检测时间	天气条件	检测位置	测量值	报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8年3月 22日 10:00~11: 1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条 件:0.6m/s	东厂界外一米	52.4	52.4	65	达标
		南厂界外一米	56.7	56.7		
		西厂界外一米	58.9	58.9		
		北厂界外一米	54.7	54.7		
2018年3月 22日 15:00~16: 0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条 件:0.6m/s	东厂界外一米	51.9	51.9		
		西厂界外一米	55.3	55.3		
		南厂界外一米	57.2	57.2		
		北厂界外一米	53.6	53.6		
备注	该企业夜间不运行, 故不需测量夜间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天气条件	检测位置	测量值	报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8年3月 23日 10:20~11:00	天气状况:晴 室外条件:0.1m/s	东厂界外一米	51.0	51.0	65	达标
		南厂界外一米	52.1	52.1		
		西厂界外一米	56.7	56.7		
		北厂界外一米	57.3	57.3		
2018年3月 22日 15:05~16:05	天气状况:晴 室外条件:0.1m/s	东厂界外一米	50.9	50.9		
		西厂界外一米	54.8	54.8		
		南厂界外一米	57.7	57.7		
		北厂界外一米	53.2	53.2		
备注	企业夜间不运行,不需测夜间噪声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结合企业环评报告表,项目本项目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污水排放量	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62.4t/a	455 mg/L	0.028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开发区盛坊路，占地面积 750.95m²，建筑面积 623.76m²，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阀门的组装工作。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压台试压用水循环使用，5 年更换一次，不产生工业废水。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等。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锅炉，不产生油烟和锅炉烟气，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工序，现委托其他公司做标牌。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打压台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加装减振垫等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整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包装剩余木板和少量生活垃圾。废弃零件年产生量约 2t，约为可综合利用的金属废料，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包装剩余木板年产生量约 0.5t。；劳动定员 6 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8kg，年产生生活垃圾 0.8t。包装剩余木料和废弃零件在厂房内收集后外售，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0.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瑞拓江南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盛坊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800 套、阀门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成套自动仪器仪表 800 套、阀门 1000 套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审[2006]06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瑞拓江南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0 天					
运营单位	北京中星燕房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755285059J		验收时间	200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51	500	0.03518	0.00704	0.02814			0.02814	0.02814	0.02814	0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